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
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15 日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按照陕西省安委办下发《关于印发〈2024 年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安委办〔2024〕40 号)文件要求等政策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开展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 2024 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按照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4〕144 号)以及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全省认定化工园区复核扩区认定和第三批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4〕146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化工园区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1)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中 36 项内容提供咨询服务，并指导管理类技术资料档案整理。

2) 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公共管廊建设需求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提交正式纸质版报告 4 套及 PDF 电子版 1 套。

3) 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评估报告》提交正式纸质版报告 4 套及 PDF 电子版 1 套。

4)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开展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确定化工园区的整体风险级别。同时根据评估过程和结果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报告》并进行交换意见形成正式稿。

2、认定复核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1) 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提交正式纸质版报告 4 套及 PDF 电子版 1 套。



2) 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认定复核自查报告》，提交纸质版报告 4 套及 PDF 电子版 1 套。

3) 按照《陕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3、扩区认定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1) 按照化工园区扩区范围，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扩区范围）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提交正式纸质版报告 4 套及 PDF 电子版 1 套。

2) 按照化工园区扩区范围，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扩区范围）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形成正式稿，最终提交纸质版报告 4 套及 PDF 电子版 1 套，并协助编制规划安全控制线管理办法。

3) 按照化工园区扩区范围，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扩区范围）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形成正式稿，最终提交纸质版报告 4 套及 PDF 电子版 1 套。

4) 按照化工园区扩区范围，编制《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扩区范围）化工园区扩区申请报告》。

三、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乙方的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评估资料，并负责协调化工园区内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负责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同政府相关部门及园区内企业的协调对接工作，确保乙方的工作顺利开展。

3、按照乙方提出的对策建议及时完善相关资料。

4、指派专人为项目联系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沟通、协调和联系工作，所有经其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视为甲方提供，所有向其移交、递送的资料 and 文件均视为向甲方送达。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约定服务内容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

2、所承担的专项评估报告评审，工作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正式报告。

3、在技术服务中，对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将资料泄露给除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指派 纸东辉（联系电话：13359245991） 为项目联系人，



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沟通、协调和联系工作，所有经其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视为乙方提供，所有向其移交、递送的资料和文件均视为向乙方送达。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谈判采购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认定复核、扩区认定技术服务项目，最终确定服务价格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壹仟陆佰元整（RMB ¥1501600.00 元）。

2、支付方式：甲方通过电汇转账方式，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的合同价款（RMB 450480.00 元）；乙方按照约定内容提交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 2024 年安全整治提升成果并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10% 的合同价款（RMB 150160.00 元）；乙方按照约定内容提交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认定复核成果并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30% 的合同价款（RMB 450480.00 元）；乙方按照约定内容提交大



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分子工业产业基地扩区认定成果并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30% 的尾款（RMB 450480.00 元）；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3、费用说明：本次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调研费、报告编制费、专项报告评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不得违约；若出现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努力，确保按期



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4、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困难时，必须查明原因，若符合法律规定，合同视为有效。

5、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盖章）：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